

舟溪镇里禾村 2025 年水库移民粮食（大米）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舟溪镇里禾村 2025 年水库移民粮食（大米）采购项目

采 购 方：凯里市农业农村局

供 应 方：贵州银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7月 7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凯里市行政中心西楼 639

2017

舟溪镇里禾村 2025 年水库移民粮食（大米）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凯里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601MB1886851T

法定代表人：母先涛

联系人：王首二

联系电话：0855-8223506

通讯地址：贵州省凯里市行政中心西楼 639

电子邮件：klsnlj@163.com

供货方（乙方）：贵州银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MAD0W2L71A

法定代表人：赵宏钰

联系人：赵宏钰

联系电话：18085511865

通讯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白果井街道银
田农产品物流园 D 区 6 栋 22 号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舟溪镇里禾村 2025 年水库移民粮食（大米）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现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拟定舟溪镇里禾村 2025 年水库移民粮食（大米）采购项目合同。

一、粮食（大米）采购基础参数及相关要求

（一）粮食（大米）采购基础参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公斤)	总金额 (元)	供货时间和地点
大米	国家标准《大米》 (GB/T1354-2018) 规定的国标一级大米	139616	695287.68 (含税)	2025 年年底前按季度发放大米到舟溪镇里禾村（一、二季度发放在 2025 年 7 月完成；三、四季度发放在当季度最后一个月完成）

（二）粮食（大米）采购相关要求

1.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大米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大米须为供货当年或上一年生产的稻谷加工而来，不得有陈年或变质大米掺入，且为非转基因植物制品，自送达采购点之日始，保质期不低于 6 个月。

2. 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大米必须符合《粮食销售包装》

GB/T17109 和食品安全要求，采用包装袋包装，大米净含量为25kg/袋，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包装大米的标识标签应符合 GB7718 和 GB28050 的规定，标签上应清晰标明大米的品种、产地、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生产厂家等信息。由于包装不良及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救。

3. 检测要求：乙方提供的大米必须是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合格的产品，每个批次的大米都做一次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若乙方未能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大米，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配送要求：乙方须指定专人专车按时将大米配送到甲方指定供货地点。配送所用工具、器具、设备、车辆、人员等均应符合安全卫生标准。

5.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大米在保质期内且无储存条件影响的情况下，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大米。因大米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处理，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在事故发生后向甲方书面报告事故情况及处理措施，由此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

6. 验收要求：乙方供货当日，应一并出具委托的第三方检

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与甲方在现场共同对大米的数量及外观品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货物接收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每批次确认的送货单，将作为验收及结款证明。如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重新对大米进行调换或补充。若乙方提供的大米达到两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 价格要求：本次招标采购粮食（大米）总价包括原料费、生产加工费、产品包装费（含特殊字样印制）、运费（含二次搬运）、配送费、损耗、装卸费、保险费、抽检留样和售后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确保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稳定，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付款方式

乙方在每次供货中，经甲方完成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该批次货款。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的大米规格、数量、品质以及供货时间和地点等相关约定提供货物，并确保货物的来源合法、质量可靠。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因乙方提供的大米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而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在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供货当日对提供的大米进行验收。验收后甲方应及时安排发放或采取符合规范要求的储存条件，若因甲方储存不当导致变质发霉等质量问题或者出现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或甲方拒绝支付剩余的货款。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2. 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五、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条款。

六、通知送达

各方发出的来往函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当面签收的，

各方可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将来往函件、书面通知送达给对方，寄送地址、联系电话以本协议中填写或确认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为准；各方通过电子信箱将通知文档发送给对方，发送电子信箱地址以本协议中填写或确认的各方电子信箱为准，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各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地址如有变动，各方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若因各方填写、确认或通知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地址错误导致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七、不可抗力

因重大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社会异常事件（战争、骚乱、暴动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经双方确认后，允许乙方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分存采购办、法制办、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合同和拨付货款凭证，均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除封面外共 8 页，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全部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采购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责任。

3.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

增加条款，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合同内容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凯里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行政中心西楼 63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联系电话：0855-8223506

乙方（盖章）：

贵州银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白果井街道银田农产品物流园D区6栋2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7月7日